

# 国家开放大学

---

国开教函〔2019〕29号

## 关于调整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事业管理）本科专业毕业证书 盖章单位的通知

各分部、各相关学院：

国家开放大学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事业管理）本科专业的原合作协议已于2012年底到期。为保证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事业管理）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的及时办理与颁发，经学校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协商，确定自2019年7月起对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事业管理）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盖章单位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13年春季及以后入学的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事业管理）本科专业学生毕业时颁发的毕业证书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印章。

2. 2012年秋季及之前入学并且在2019年7月毕业的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事业管理）本科专业学生，将继续颁发同时盖有国家开放大学和北京大学印章的毕业证书。

3. 2019秋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事业管理）本科专业毕业证书为本专业最后一批加盖北京大学印章的毕业证书。2020年1月起，本专业毕业证书只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印章。

国家开放大学将在门户网站公布上述专业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

政策变化和要求，请各分部及学院做好准备工作，及时告知学生，做好解释说明，保证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事业管理）本科专业毕业证书颁发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国家开放大学  
2019年6月24日

---

国家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6月25日印发

---